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通乾永工艺品有限公司宠物带、塑料扣生
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乾永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乾永工艺品有限公司宠物带、塑料扣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684-04-05-8112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玉杰	联系方式	18020383110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希诺路5号		
地理坐标	(121度20分38.120秒, 31度59分45.38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备【2021】63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网版印刷线已生产，并被执法责令停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261.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海门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情况：《关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通海门环发〔2022〕9号）；		

与《海门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海门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先引入：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3、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p> <p>禁止引入：1、日用品制造①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的企业；②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③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2、橡胶制造①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项目；②污染严重的橡胶产业上游企业。3、通用设备制造①低端铸造；②涉及重金属类的金属制造和加工、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酸洗等专业性作业加工。4、金属制品制造①含有电镀等外排重金属废水的生产工艺，印刷线路板类项目；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③低端铸造；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使；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6、体育用品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7、装潢装饰材料制造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使；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p> <p>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生态绿地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p>	<p>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符合海门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项目不占用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生态绿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p>	符合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3t/a、氮氧化物 12.6t/a、烟(粉)尘 51.518t/a、VOCs 15.358t/a。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48.191 万 t/a, 污染物总量(接管/外排)为: COD 240.953/24.095t/a, NH3-N 21.686/2.41t/a, TN 33.733/7.229t/a, TP 3.855/0.241t/a。2、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等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1t/a, 在余东镇工业集中区中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规划期内本区域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2、集中区本轮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159.61 公顷,不得突破该规模; 3、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新增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p> <p>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 3400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不会导致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见附图 4。</p> <p>③与《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根据《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2021年7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项目北侧的老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 3400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符合《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要求。</p>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空气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2021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南通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大气环境整治方案主要有：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环评准入和总量控制；推动“单位面积效益与污染排放”综合评价，通过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加速退出；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的前提下，推进全市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2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机组关停整合；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行“绿色车轮计划”，加快推进建成区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完成氢氯氟烃（HCFCs）生产、销售和使用企业排查、建档、申报，从而逐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地表水环境：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I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II类，启东港断面水质为III类

③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海门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别值54.2分贝，3类功能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值，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新增生产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能源电、水消耗较少，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海门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本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希诺路5号，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1。

表 1-1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厂址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属于石油化工等规定对的禁止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大气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p>	符合
四、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涉及禁止类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按照《江苏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成后大气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长江入</p>	符合

		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 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 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 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要求, 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1.3 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 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 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 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 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符合

	<p>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企业需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	编制应急预案后满足环境风险防控

	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后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

1.4 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希诺路5号，属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余东镇工业集中区。对照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3 《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 优先引入：日用品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	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属于优先	符合

约束	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装潢装饰材料制造等。 (2) 禁止引入：低效、高耗、环境污染、不利于产业集聚与产业优化的项目。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引入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企业需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编制应急预案后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采用的生产及污染治理工艺为国内先进，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1.6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所列保护区内，符合
2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	本项目不在海洋保护区，符合

	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符合
4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符合
9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
10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产业,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
13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符合
14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要求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符合

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见其他相符性分析。	符合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相关规定。

1.7 与《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海办〔2022〕22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六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属于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在上述六大重点行业内，因此，本项目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办〔2022〕22号）相符。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p>拟建项目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要求。</p> <p>(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溶、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 </td> <td>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溶、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溶、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p>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制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中进行，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5%</p>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能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两级活性炭吸</p>	符合

设施	<p>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附装置处理效率90%，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p>	
-----------	---	---	--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1-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95%，有机废气去除率90%，收集处理效率较高。液态原料及危废均密封储存，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p>	符合

(4)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的数据，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应≤30%。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的VOCs的含量为1.0%，小于规定的30%，因此符合要求。

(5)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

	<p>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属于非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去除率 90%，收集处理效率较高，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南通乾永工艺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希诺路5号，主要经营生产宠物用工艺品及其配件、马具用品及其配件、五金零配件、注塑件、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等。							
	企业于2019年投资了200万元，购置热转印、网版印刷等加工设备，新增2条网版印刷线，从事宠物带的生产制造。原材料为尼龙带、水性油墨，主要生产工艺为尼龙带-印刷（水性油墨）-晾干-成品。建成后年加工宠物带50吨。同时对原有注塑件项目进行设备更新改造，购置新型注塑机、粉碎机等加工设备，从事塑料扣的生产制造，建成后塑料扣产能不变，其他注塑件不再生产。							
	2.1.1 项目产品及产能							
	表 2-1 厂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原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1	宠物和马具用品及零配件生产线	宠物和马具用品及零配件	2万套	/	2万套	2400
		2	五金零配件生产线	五金零配件	5000套	/	5000套	2400
		3	注塑件生产线	塑料扣及其他注塑件	5000套注塑件（约400吨，含13.5吨塑料扣）	13.5吨塑料扣	13.5吨塑料扣	2400
	4	宠物带生产线	宠物带	/	50吨	50吨	2400	
	2.1.2 项目工程一览表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新建项目建设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主体工程	A-2	占地面积 1281.45m ²	不变	一层网版和成型车间，二、三层闲置			
		B	占地面积 2510.06m ²	不变	一层仓库、二层粘合部门			

辅助工程	A-1		占地面积 451m ²	不变	办公室
	门卫		占地面积 43.58m ²	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水		2000t/a	3t/a	自来水管网
	排水		1600t/a	不变	进海门东洲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
	供电		1 万 kWh/a	60 万 kWh/a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1m ³ /d	无新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门东洲污水处理厂
	废气	调墨、印刷、晾干废气	/	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各种废下脚料分类收集，定期回收	收集外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零排放。 危废间 5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5 项目主要原辅料（含理化性质）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与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与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备注
		原有项目	本项目	增减量	
1	织带纱线	10 万米	/	0	外购
2	不锈钢板	400t/a	/	0	外购
3	塑料粒子 (其中塑料扣 15t/a, 本项目对该产品工艺进行设备更新改造, 产能不变)	400t/a	其中塑料扣的原料为 PP8t/a, PE7t/a	-385t/a	除塑料扣外的其他塑料粒子产品不生产
4	尼龙带	/	60 t/a	+60 t/a	外购
5	水性油墨	/	11.0t/a	+11.0t/a	外购
6	反光粉	/	75 kg	+75 kg	外购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性理性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是由水溶性丙烯酸树脂（25%-35%）、颜料（10%-30%）、溶剂（水 15%-30%，乙醇 5%-10%）和助剂（1%-3%）经复合加工研磨而成，水性油墨溶剂为水，常用的助剂有：pH 值稳定剂、慢干剂、消泡剂、冲淡剂等。	/
反光粉	由一种玻璃为主粉体材料生产而成，其主要成分为 SiO ₂ 、CaO、Na ₂ O、TiO ₂ 和 BaO 等。该产品可以直接加入涂料或树	/

脂中,使产品具有回归反光效果,在各种复杂形状的表面上都可以使用。

项目主要消耗能源量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6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2.1.4 项目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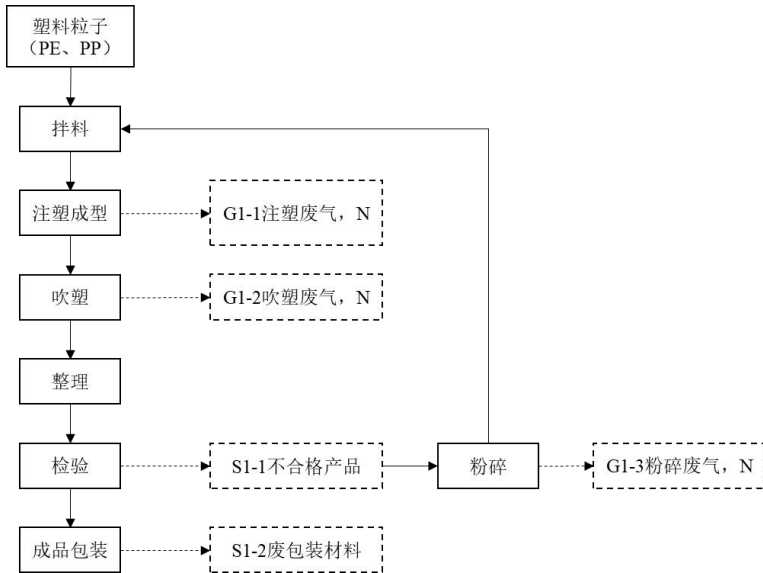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富强鑫注塑机	HN-100SV	0	4	4	+4
2	富强鑫注塑机	HN-150SV	0	1	1	+1
3	易信牌粉碎机	EX-230	0	1	1	+1
4	易信牌拌料机	EQB-50	0	1	1	+1
5	手工印花台	/	0	2	2	+2
6	卷装丝网印刷机	SPE—3000S	0	1	1	+1
7	热转印机(大台)	TP—650	0	1	1	+1
8	热转印机(小台)	/	0	1	1	+1
9	条形织布机	JW-906 WATER JET LOOM	60	0	60	0
10	切割机	ZWJGQH-500 型数控型激光切割机、最大激光功率(w) 500W	5	0	5	0
11	注塑机	EAST700 塑料注射成型机	4	0	4	0
12	电脑绣花机	/	40	0	40	0

2.1.6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员工 200 人,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数,依托原有项目。

	<p>2.1.7 厂区平面布置</p> <p>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 B 号厂房、A-2 号厂房、A-1 号综合楼，本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基本按照物流衔接布置，空间利用充分，平面布置较合理，利于管理和消防，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p> <p>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p> <p>2.3 营运期工艺及产污分析</p> <p>2.3.1 营运期工艺流程</p> <p>2.3.1.1 塑料扣生产工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塑料扣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1) 工艺流程简述：</p> <p>①拌料：塑料粒子在拌料机中混合均匀，本项目生产塑料扣仅使用 PE 和 PP 作为原料，不需要添加另外的助剂或者色母粒子改变塑料粒子的特性和颜色，本项目使用的搅拌机为全密闭设备，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p> <p>②注塑成型：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料桶内，粒子受热软化挤压成型，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为 180-260℃。成型后的塑料经过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工件经冷却水池直接冷却后会带出循环水系统中的钙镁离子，可以维持循环系统的盐分平衡，因此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1-1 注塑废气、W1-1 循环冷却废水和生产噪声 N；</p>

③吹塑：将液体塑胶喷出来之后，利用吹塑机吹出来的风力，将塑体吹附到一定形状的模腔，从而制成产品，通常用来生产中间空的产品。此工序产生 G1-2 吹塑废气和噪声 N；

④整理：整理产品；

⑤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 S1-1 不合格产品，产生的 S1-1 不合格品经粉碎后重回拌料机进行拌料，粉碎过程中会产生 G1-3 粉碎废气；

⑥成品包装：在成品上贴上标签并打包。此过程会产生 S1-2 废包装材料。

(2) 运营期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

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的 G1-1 注塑废气、吹塑工序的 G1-2 吹塑废气、不合格品粉碎工序的 G1-3 粉碎废气；

固废：本项目中固体废物主要为 S1-1 不合格产品和 S1-2 废包装材料；

噪声：本项目中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3.1.2 尼龙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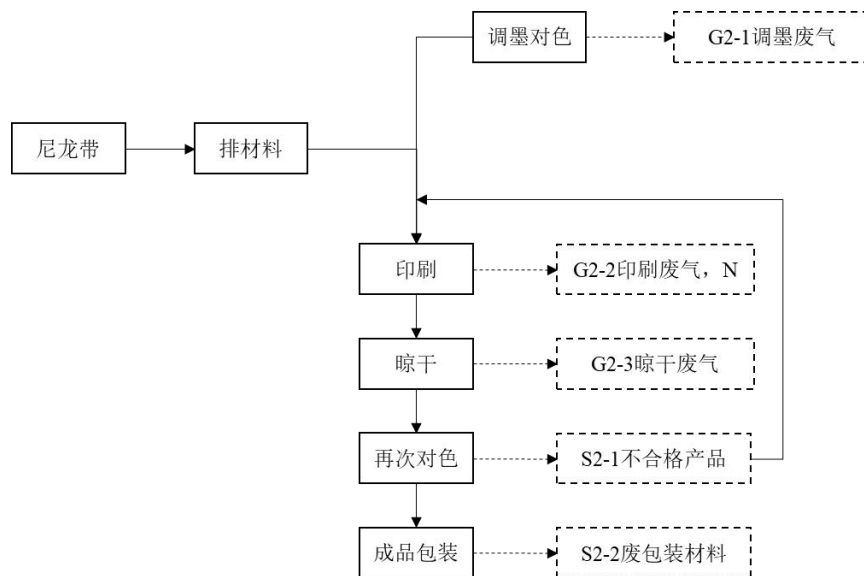


图 2-2 尼龙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调墨：在印刷房内进行调墨和对色，此过程会产生 G2-1 调墨废气；

②排材料：将尼龙带按顺序排列好；

③印刷晾干：此过程会产生 G2-2 印刷废气，G2-3 晾干废气以及印刷噪声

N。

④再次对色：检验色彩是否正确，若产生 S2-1 不合格产品则返回印刷；

⑥成品包装：将成品打包。此过程会产生 S2-2 废包装材料。

(2) 运营期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

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 G2-1 调墨废气、G2-2 印刷废气、G2-3 晾干废气；

固废：本项目中固废主要为 S2-1 废包装材料和设备清洗废液；

噪声：本项目中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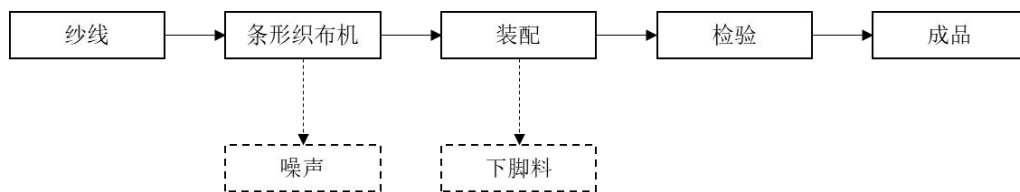


图 2-3 宠物和马具用品及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从外采购纱线，根据客户需求用条形织布机编织相应科，然后根据客户需求缝纫、装配成各种宠物和马具用品及零配件，装配好的产品检验合格后交付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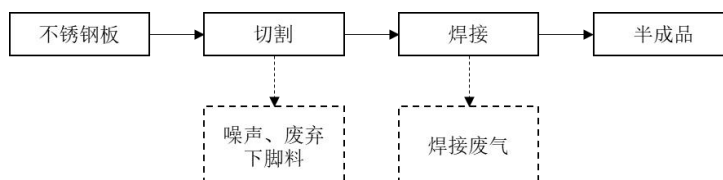


图 2-4 五金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从外采购不锈钢板后，根据事城品要求，设计切割，然后对其进行简单焊接即可，生产的半成品直接交付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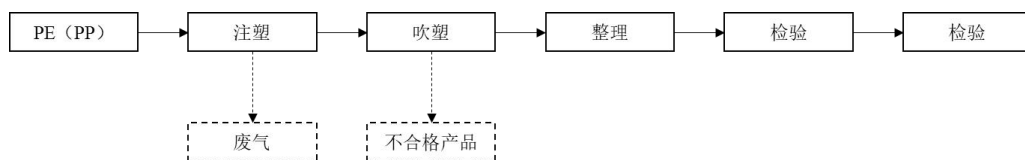


图 2-5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1) 采购原料 (PE、PP)

PE 为乳白色半透明至不透明的热塑性树脂，PE 无毒、无味、表面光泽的

乳白色圆柱形颗粒，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结晶度 55-65%，结晶熔点 108-126℃。

PP 注塑原料，PP 是聚丙烯和丙烯的聚合物，英文名称 polypropylene 缩写 PP 均聚物由一种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称为均聚物。

PP 注塑原料，PP 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它比 PE 要更坚硬并且有更高的熔点由于均聚物型的 PP 温度高于 0℃ 以上时非常脆，因此许多商业的 P 材料是加入 14% 乙烯的无规则共聚物或更高比率乙烯含量的钳段式共聚物，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扭曲温度（1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

PP 的维卡软化温度为 150℃。由于结晶度较高，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PP 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

（2）注塑

注塑就是利用高温高压把塑料粒子熔化射进模具内冷却成型的一种技术常用的有两种：液压和电机，注塑是要求塑料原料能在模具里流动，而流道一般都是弯曲和狭窄的，所以要求塑料原材料的流动性要好

（3）吹塑

将液体塑胶喷出来之后，利用吹塑机吹出来的风力，将塑体吹附到一定形状的模腔，从而制成产品，通常用来生产中间空的产品。

（4）整理经过注塑和吹塑的产品，经过简单的修整，使其更加符合客户需求

（5）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6）下线成品将注塑件人工从传送带上取下来后，即为成品。

2.5 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2.5.1 废水

由于原环评时间较早，废水仅核算了 COD、SS、NH₃-N 的排放量，且污水处理厂的外排环境浓度有变化，因此在此补充相关内容。

根据原有环评，本项目工作人员 200 人，一班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原有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每人每

班)，每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00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0t/a。生活废水中 pH 为 6~9，COD 为 400mg/L，SS 为 250mg/L，NH₃-N 为 30mg/L，TN 为 40mg/L，TP 为 4mg/L，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接入海门东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表 2-7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方式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00	COD	400	0.64	化粪池	350	0.56	排入海门东洲污水处理厂	50	0.080
		SS	250	0.40		200	0.32		10	0.016
		NH ₃ -N	30	0.048		30	0.048		5	0.0080
		TN	40	0.064		40	0.064		15	0.024
		TP	4	0.0064		4	0.0064		0.5	0.00080

(1)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原有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出口 清静下水排出口 温排水排出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2) 废水排口基本情况

原有项目所依托的海门东洲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经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t/a					
1	1#	118.56823 2	31.790550	160 0	东洲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东洲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2-10。

表 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议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2-11。

表 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2.24	0.080
2		SS	200	1.28	0.016
3		NH ₃ -N	30	0.192	0.0080
4		TN	40	0.256	0.024
5		TP	4	0.0256	0.0008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80
		SS			0.016
		NH ₃ -N			0.0080
		TN			0.024
		TP			0.00080

2.5.2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注塑过程塑料粒子熔化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1) 焊接烟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有项目焊接工序焊丝使用量约为 0.1t/a，根据《上海环境科学-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发尘量取 8g/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0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注塑废气

原有项目注塑车间在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PE、PP）熔化过程会产生少

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推荐公式，该手册明确在无任何控制措施时，塑料加热分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有项目注塑产品约 4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4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5.3 噪声

原有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条形织布机和切割机，噪声声压级约为 80-90dB(A)。设备噪声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持续时间短。

表 2-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	源强值 dB (A)	数量(台/套)	排放方式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减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条形织布机	80	60	非连续	E1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2	切割机	90	5	非连续	E10		

2.5.4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10t/a、车间各种下脚料 20t/a，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回收，车间下脚料主要为布料、不锈钢屑、塑料等，分类收集后送当地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2.5.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	0	/	0.14
		颗粒物	0.0008	0	/	0.0008
废水	废水量		1600	0	1600	1600
	COD		0.64	0.08	0.56	0.080
	SS		0.40	0.08	0.32	0.016
	NH ₃ -N		0.048	0	0.048	0.0080
	TN		0.064	0	0.064	0.024
	TP		0.0064	0	0.0064	0.00080
固废	生活垃圾		10	10	/	0
	车间各种下脚料		20	20	/	0

与项目有关的

2.6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07 企业委托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南通乾永工艺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宠物和马具用品及零配件、五金零配件、注塑件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原有环境 污染问 题	<p>年5月21日取得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20年7月22日，企业两条网版印刷线因未批先建受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处罚并责令停止建设，不得生产，因此企业迄今为止未进行生产，待补齐环保手续后重新进行生产，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根据原环评重新进行核算。</p> <p>2.7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p> <p>存在问题：</p> <p>①原有项目因注塑件产能较大，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大，未收集处理。</p> <p>②未定期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p> <p>③原有项目“生产宠物和马具用品及零配件、五金零配件、注塑件项目”未进行验收。</p> <p>④2020年7月22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在对企业进行执法时发现“企业新建的两条网版印刷线正在生产，门窗全部打开，现场有刺激性味道；网版印刷工段主要生产原料为：水性涂料、水浆，工艺流程为：调墨-对色、排材料-印刷-晾干-再次对色-成品，该工段未报批环评文件，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据企业负责人称，网版印刷工段与2019年11月开始建设，2019年12月底开始生产。执法意见要求网版印刷工段在未取得环保手续之前停止建设，不得生产”。</p> <p>“以新带老”措施</p> <p>①扩建项目注塑件产能减小，有机废气量大幅度减小，可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p> <p>②本次环评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待项目正常生产后，企业应按自行监测方案定期进行检测。</p> <p>③待本项目建成后与原有项目“生产宠物和马具用品及零配件、五金零配件、注塑件项目”一起进行验收。</p> <p>④企业迄今为止未进行生产，正在补办环保手续，待补齐环保手续后重新进行生产。</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环境空气

①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2020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15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1	5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6	65.7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8	80	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5	0.04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数	160	161	100.6	0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0年海门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评价区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南通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

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参考《南通欧博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化纤（涤纶纤维）项目》中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4.27-2021.4.29 对其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数据（本项目离南通欧博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化纤（涤纶纤维）项目所在地约 1820 米，在厂址 5km 范围内，检测点位符合要求；检测时间为 2021.4.27-2021.4.29，引用数据在年有效期内，引用数据符合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m）	监测因子	备注
G1	南通欧博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	1820	非甲烷总烃	实测

表 3-3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1	2	3	4		
南通欧博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7	非甲烷总烃	0.60	0.60	0.60	0.54	0.58	2.0
	2021.4.28		0.64	0.61	0.57	0.65	0.62	2.0
	2021.4.29		0.62	0.68	0.61	0.72	0.66	2.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建设地大气环境良好，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0 mg/m³。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海门东洲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为长江，长江（海门段）功能类别为III类。

W1-W3 监测点数据引用《海门市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W1-W3 点位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4 月 23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两次；监测单位为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本项目地表水监测数据的引用可行性分析：

- a.有效性：本次地表水引用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符合有效性要求；
- b.代表性：本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需在海门东洲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海门东洲污水处理厂排口、海门东洲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5km 布置 3 个监测断面。本次引用点位与本项目实际所需监测的地表水点位位置是相同的，因此本次

引用符合代表性要求。

各项水质指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地表水水质监测情况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项目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单因子指数	标准	超标率
W1	pH 值	7.41	7.69	7.58	0.35	6-9	-
	溶解氧	5.6	5.9	5.75	0.89	≥5	-
	化学需氧量	9	11	9.83	0.55	≤20	-
	氟化物	0.32	0.38	0.35	0.38	≤1	-
	悬浮物	13	15	14.33	0.5	≤30	-
	氨氮	0.534	0.754	0.621	0.754	≤1.0	-
	总磷	0.15	0.17	0.16	0.85	≤0.2	-
	石油类	0.01	0.02	0.02	0.4	≤0.0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	≤0.2	-
W2	pH 值	7.7	7.74	7.72	0.37	6-9	-
	溶解氧	5.4	5.9	5.63	0.93	≥5	-
	化学需氧量	12	14	13	0.7	≤20	-
	氟化物	0.36	0.39	0.38	0.39	≤1	-
	悬浮物	12	15	13.17	0.5	≤30	-
	氨氮	0.52	0.699	0.621	0.699	≤1.0	-
	总磷	0.16	0.18	0.17	0.9	≤0.2	-
	石油类	0.01	0.02	0.02	0.4	≤0.0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	≤0.2	-
W3	pH 值	7.75	7.77	7.76	0.39	6-9	-
	溶解氧	5.4	5.6	5.48	0.93	≥5	-
	化学需氧量	7	9	7.83	0.45	≤20	-
	氟化物	0.35	0.39	0.38	0.39	≤1	-
	悬浮物	13	15	13.83	0.50	≤30	-
	氨氮	0.433	0.737	0.603	0.737	≤1.0	-
	总磷	0.15	0.17	0.16	0.85	≤0.2	-
	石油类	0.01	0.02	0.02	0.40	≤0.0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	≤0.2	-

由上表可知,海门东洲污水处理厂排口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DO、氨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各因子评价指数均小于 1,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1.3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

3.1.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3.2.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希诺路5号，周围具体情况见附图3。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无珍贵文物及珍贵动植物、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将附近的居民确定为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坐标/m		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环境要素	X	Y					
空气环境	121.345209	31.996873	新北村	北	60~50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以及修改单中二类区
	121.344061	31.994206	旭光一组	南	110~300	居民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项目污水纳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 3-7 废水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TN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70	≤400	≤45	≤8	≤10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5	≤10	≤5 (8) *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类别	指标	指标限制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dB (A)

3.3.4 固废贮存标准

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

	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p>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1) 废水污染物</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生活污水在海门东洲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p> <p>(2) 废气</p> <p>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t/a,在海门区内平衡;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42t/a,颗粒物 0.0009t/a。</p> <p>(3) 固体废弃物</p> <p>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p>										
	表 3-9 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105	0	/	0.01	0	0.01	+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	0.042	0	/	0.042	0.14	0.042	+0.042
			颗粒物	0.0008	0.0009	0	/	0.0009	0	0.0017	+0.0009
	废水	废水量	1600	0	0	0	0	0	1600	0	
		COD	0.080	0	0	0	0	0	0.080	0	

	SS	0.016	0	0	0	0	0	0.016	0
	NH ₃ -N	0.0080	0	0	0	0	0	0.0080	0
	TN	0.024	0	0	0	0	0	0.024	0
	TP	0.00080	0	0	0	0	0	0.00080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	0	/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1.1	1.1	/	0	/	0	0
	危险废物	0	3.795	3.795	/	0	/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使用租赁厂房为生产基地，并在此基础上加以适当的改造，主要为装饰工程、设备基础建设、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小，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本次环评不对本公司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4.2.1 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印刷设备需定期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每两月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约 0.5t，则用水量为 3t/a，其中 20%（约 0.6t/a）蒸发损耗，80%废液（约 2.4t/a）做为危废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p> <p>4.2.2 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4.2.2.1 污染源分析</p> <p>（1）G1-1 注塑废气、G1-2 吹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用原料是 PP 和 PE。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品名称是“日用塑料制品”，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kg/t-产品，本项目生产塑料扣 13.5t/a，则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3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P 和 PE 塑料粒子形态为固态，本身不含有 VOCs，且吹塑或注塑温度低于分解温度，仅在注塑或吹塑过程中产生少量游离单体废气，因此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G1-3 粉碎废气</p> <p>产品检验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及注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需要进行粉碎再利用，破碎工段一天约工作 2 小时，年工作时间是 500h。粉碎机中加盖粉</p>

碎，仅少量粉尘飘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6kg/t-产品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即 0.15t/a，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条件，产生的颗粒物全部排放计，则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9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因粉碎工段每天仅工作 2 小时，且粉碎机为加盖作业，正常工况下飘出的粉尘量极少，不对该工段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但要求企业车间做好通风工作，加强对粉碎设备的维护、增强密闭型，可以有效控制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G2-1 调墨废气、G2-2 印刷废气、G2-3 晾干废气

本项目调墨、印刷、晾干均设施在密闭车间内，水性油墨用量为 11t/a，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0%，本项目以最不利条件水性油墨中的 VOCs 全部挥发计，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11t/a，调墨、印刷、晾干废气在密闭车间内经微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95%），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588t/a，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0055t/a。

4.2.2.2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表 4-1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车间	产污环节	废气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源面积 m ²	排放时间 /h
A-2	注塑、吹塑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65	0.0182	0.0365	0.0182	1281.45	2000
	调墨、印刷、晾干		0.0055	0.0028	0.0055	0.0028		2000
	粉碎	颗粒物	0.0009	0.0018	0.0009	0.0018		500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2	0.021	0.042	0.021	1281.45	2000
		颗粒物	0.0009	0.0018	0.0009	0.0018		500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	调墨、印刷、晾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污系数法	20000	2.613	0.052	0.105	两级活性炭	90	0.25	0.005	0.01	DA001	2000

4.2.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 ³ /h)
DA001	1#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121.34469 9	31.995781	15	0.8	20	20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4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气	1#废气排口 (DA001)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年监测一次	有资质单位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年监测一次		

4.2.2.5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两级活性炭吸附运行不稳定或不能有效运行，导致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下降，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处理效率%
1#废气排口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2	0.5	≤1	0

非正常工况下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事故一旦发生，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尽快找出原因
- ②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为了避免废气处理故障状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按照说明书对容易损坏的零件进行定期更换。设备也需要定期保养。

4.2.2.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废气、调墨、印刷、晾干废气和粉碎废气。项目实施后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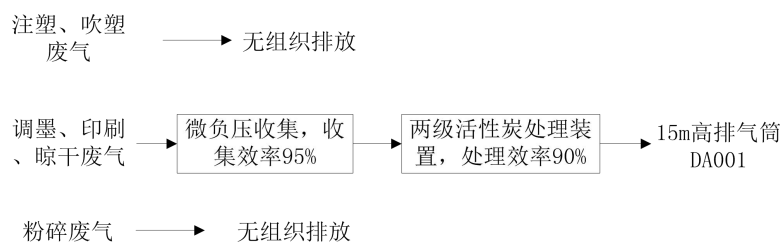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图

本项目印刷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密闭车间内经微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95%），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 活性炭吸附为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根据《合肥德盛包装有限公司高端定制 EPE 产品及印刷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水性油墨印刷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一致，根据监测数据，处理后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可行。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微负压设计，首先车间采用相对密闭式生产，车间内除大门外，不设置其余出风口，生产过程中大门进行关闭；其次，车间内设置 1 套排风系统（风量为 20000m³/h），采用压力传感控制电机频率来控制室内负压，保持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的收集效率为 80%-95%，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达到上限效率：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封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界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本项目车间能满足上述条件，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取 95%。

项目活性炭选用蜂窝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

范》，项目在购买蜂窝活性炭时需选择横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3MPa、纵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不小于 750m²/g，另外，蜂窝活性炭密度一般在 0.35-0.6g/cm³ 之间（本次环评按 0.5g/cm³ 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 \geq 90%；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最大流速为 1m/s，注塑/吹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到达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低于 40℃，符合要求。

项目废气装置风量 20000m³/h=5.6m³/s；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规格为活性炭体宽度为 1.3m，活性炭长度为 1.0m，活性炭有效填充厚度为 1.0m，装置内放 5 层，活性炭密度 0.5g/cm³。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1.3m×1.0m×1.0m=1.3m³，则活性炭填充量经计算=1.3×0.5×2=1.3t，与参数表内活性炭填充量相同，过流风速=5.6/1.3/1/5=0.86m/s，停留时间=1.0/0.86=1.16s。满足《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要求“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的要求。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规格 (mm)	1300×1000×1000×2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水分	≤5%
装置截面积 (m ²)	1.3
设计风量 (m ³ /h)	20000
活性炭规格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mg/g)	817
一次装填量 (t)	1.3
炭层厚度 (mm)	1000
操作吸附量 (kg/t)	100
过流风速 (m/s)	0.86
停留时间 (s)	1.16
废气进口温度 (℃)	25

净化效率 (%)	90
更换情况	每年 6 次

无组织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做到以下几点：

运输存储：本项目原料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厂内存储过程中阴凉保存，全部加盖密封存放，做好防火措施等；

转移输送：粉状、粒状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设备与管线：企业运行过程中需加强设备、管线的定期检查，避免管线破损等导致的无组织废气逸散，尽量减少无组织产生，若发现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异常或管线破损泄露，应立即停车检查并维修，立即采取措施将管线堵露，将泄露的液态物质就地收集于空桶，空桶加盖密封，带设备恢复正常后再进行生产。

废气收集：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微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企业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通过以上无组织管控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2.3.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作业流程产污分析，并比较同类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如下：

根据《工业企业环境噪声预评价讲座 声源声级的求取》（施国强、梁其和）以及建设单位提供设备型号并类比同类项目进行调查，本项目主要注塑设备、粉碎设备、风机、切割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为 75-90dB(A)。设备噪声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持续时间短。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	源强值 dB (A)	数量(台/套)	排放方式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减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富强鑫注塑机	75	2	非连续	E10	防震垫、隔声罩、距离衰减	≥25
2	富强鑫注塑机	75	1	非连续	E8		
3	易信牌粉碎机	85	1	非连续	E12		
4	易信牌拌料机	75	1	非连续	E13		

根据《机械制造企业职业危害与预防措施探讨》（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吴勇）中“通过采用隔声的方式，能够减少的噪音为 30 分贝左右”。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削减量设计 25dB(A)。

4.2.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②噪声预测模式

一般噪声经厂房隔声约削减 25dB(A)，根据噪声源所处位置及噪声衰减公式可计算车间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噪声衰减公式： $L(r_1) = L(r_2) - 20\lg(r_2/r_1) - R$

式中： $L(r_1)$ 、 $L(r_2)$ 分别为测点 r_1 和测点 r_2 的噪声声级，dB (A)；

r_1 和 r_2 ：分别为测点 1 和测点 2 对噪声源的距离，m；

R：沿途构筑物等的隔声量，dB (A)。

③预测结果

现将预测出来的结果列入表 4-7。

表 4-7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评价点及厂界		昼间
序号	名称	预测值 dB(A)
1	东厂界	48.7
2	南厂界	56.4
3	西厂界	47.1

4	北厂界	54.3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p>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不产生噪声。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text{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对项目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p> <p>（1）为了控制噪声，首先要控制声源。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且必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隔声和减振措施；</p> <p>（2）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生产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建筑隔音、处理；</p> <p>（3）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设备噪声在经过评价提出的隔声、减振处理措施后，可以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p>					
4.2.3.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8 噪声常规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处，4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1天（因夜间不生产，故夜间不监测）	有资质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2.4 固废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2.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p>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下表。</p> <p>（1）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原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2)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

塑料扣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占原料的 1%，即 0.15t/a，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尼龙带生产线再次对色工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返回印刷工段重新印刷，无法重印的做不合格品外售处置，产生量约 0.1t/a。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产品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 m 活性炭的用量为 1300kg（每级 650kg），s 动态吸附量为 10%，VOCs 削减量为 2.363mg/m³，风量为 20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由此计算出本项目的更换周期 T 约为 343 天，年工作 250 天，因此，企业每年约更换一次活性炭，共用活性炭 1.3t/a。

综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395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危废代码是 HW49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设备清洗废液

本项目印刷设备等需定期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液约 2.4t/a，危废代码是

900-256-12，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产品	生活办公	固态	尼龙等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塑料等	1.0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395	√	-	
4	设备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油墨等	2.4	√	-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尼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	-	900-999-99	0.1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塑料等		-	-	900-999-99	1.0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395
4	设备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	液态	油墨等		T, I, C	HW12	900-256-12	2.4

表 4-11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不合格产品	0.1	0.1	收集外售	0
废包装材料	1.0	1.0	收集外售	0
废活性炭	1.395	1.39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设备清洗废液	2.4	2.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4.2.4.2 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	见附图 2	10m ²	袋装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2 吨	一年
---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项目的固废仓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了防渗设计和施工。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暂存库均相应规范采取了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不会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和设备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见附图 2	5m ²	吨袋	2 吨	半年
2		设备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桶装	2 吨	半年

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不得露天堆放，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容器上须粘贴规范化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

的 1/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可以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危废的委托利用或处置

产生的危废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回收或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

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邳州市岔河镇，周边有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南通）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点	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有效期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 303 号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772-003-18 (HW18 焚烧处置残渣),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 (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	D10 焚烧	2021-10-9 至 2022-9-30

(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等文件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时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④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设备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在厂区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危废暂存库，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本报告中要求建设范围做好重点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物质进入到土壤环境。项目独立设置危废仓库，材料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合规储存，不会造成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为保护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③对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④另外，项目必须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作好隐蔽工程记录。

表 2-1 厂区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防渗效果
----	------	----	---------	------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采取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防渗材料按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选取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	10~15cm 的水泥硬化处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事故状态下，项目可能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的泄漏，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根据项目特征，项目制定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区措施，生产车间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厂区道路地面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生态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无

4.2.7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环境风险主要为可能发生废活性炭流失、废活性炭自燃、设备清洗废液泄漏等事故。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并且加强日常管理，杜绝此类环境事故发生。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和设备清洗废液。本项目存在危险物质由人为操作不当或包装泄露导致泄漏，若泄漏到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若遇自然可能引发产生一氧化碳；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大气环境污染等风险。

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4 可能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一览表

事故	事故后果
废活性炭流失	对周边水、土壤、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活性炭自燃	产生一氧化碳危害生命
设备清洗废液泄漏	地下水、土壤污染

4.2.7.1 事故影响分析

(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事故影响分析

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避免废气处理故障状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

(2) 废活性炭流失事故影响分析

活性炭应按照危险固废的处理程序处理，在更换和暂时存储的过程中，若管理不擅带来废活性炭的流失，则会对周边水源、土壤、大气环境造成巨大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活性炭的管理，建立完善的制度，最大程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3) 废活性炭自燃事故影响分析

活性炭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如果遇湿，会进行放热，内部温度升高，引发自燃。当塑粉、活性炭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在燃烧时如果空气不流通，会生成有毒的一氧化碳，危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活性炭的管理，组织学习相关知识，进行安全防护演练，最大程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4) 设备清洗废液泄漏事故

设备清洗废液一旦发生泄漏，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4.2.7.2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防范措施

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避免废气处理故障状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

(2) 废活性炭流失、废活性炭自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台账，加强管理；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盗措施；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不超量存放，及时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委托对方处置。

(3) 设备清洗废液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的不溶于水的物料采用人工清捞、回收，并用吸附介质（如吸附棉）对残存的物料进行吸附；溶于水的物料，对高浓度物料用泵进行回收，剩余事故污水洗消后再使用容器收集。

4.2.7.3 结论

(1)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积极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按照企业制定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

(2)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对员工的应急培训教育，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积极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迅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

4.2.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挥发性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收集 (20000m ³ /h)+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15m高排气筒	60mg/m ³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通风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厂界	挥发性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通风	4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声环境	厂房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罩隔声、减振消声等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设备清洗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制定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区措施,生产车间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厂区道路地面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的影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防范措施 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避免废气处理故障状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p> <p>(2) 废活性炭流失、废活性炭自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台账,加强管理;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盗措施;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不超量存放,及时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委托对方处置。</p>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够达到区域内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 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	0t/a	0t/a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气（无 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	0.14t/a	0.14t/a	/	0.042t/a	0.14t/a	0.042t/a	-0.098t/a
	颗粒物	0.0008t/a	0.0008t/a	/	0.0009t/a	0t/a	0.0017t/a	+0.0009t/a
废水	废水量	/	1600 t/a	/	/	/	1600 t/a	0
	COD	/	0.08 t/a	/	/	/	0.08 t/a	0
	SS	/	0.016 t/a	/	/	/	0.016 t/a	0
	氨氮	/	0.008 t/a	/	/	/	0.008 t/a	0
	TP	/	0.024 t/a	/	/	/	0.024 t/a	0
	TN	/	0.0008 t/a	/	/	/	0.0008 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包装材料	/	/	/	1.0 t/a	/	1.0 t/a	+1.0 t/a
	车间各种下脚料	20t/a	20t/a	/	/	/	20 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395t/a	/	1.395t/a	+1.395t/a
	设备清洗废液	/	/	/	2.4t/a	/	2.4t/a	+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